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证字[2019]第 200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38 号浙商大厦 10 楼（430015）

10/F, ZheshangBuilding, No.718, Jianshe Road, Jiangan District, Wuhan, 430015, P. R. China

Tel: 027-82622591 Fax: 027-82651002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法字[2019]第 200 号

致：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尚辉律师、贺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后以书面形式《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74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84.1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指派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陆朝阳先生。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会议审议事项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为：

1、审议《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二）会议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三）会议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67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67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67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67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

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67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股东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工作进行了监督及总结评价，鉴于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公司审计事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67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会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公司拟于 2019 年由千水清源（湖北）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贷款，千水环境作为 100%控股股东，为千水清源（湖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责任担保。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陆朝阳及其配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2）关联借款

根据 2019 年整体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会出现短期的资金拆借需求，预计需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陆朝阳及其配偶艾小红借款不超过 3,000 万元，如需计息借款利息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3）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的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借款不向公司收取除利息外的任何费用，如需计息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69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不需要回避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不需要回避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不需要回避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方股东陆朝阳回避表决，所持股份数为 975 万股。

8、审议通过了《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与会股东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67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67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吕晨葵  
420101010323

经办律师：

张尚辉

经办律师：

贺 焰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